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名称	内容
1		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修复工程（第二阶段）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杨侨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0752-6690528 联系人：陈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修复工程（第二阶段）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2025 年 8 月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受到持续性强降雨影响和洪水冲刷，长约 110 米的河岸出现塌方现象，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农田生产安全，我镇已经完成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应急修复工程，现需要实施关于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修复工程（第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包括镀锌钢丝生态格宾网内装鹅卵石（单个石笼 3m 长×1.5m 宽×1m 高）78.31m ³ 、回填土（外购取土，土方运输 0.5km 内）164.74m ³ ，预算价为 98112.98 元，建设资金由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统筹解决。为尽快实施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修复工程（第二阶段），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农田生产安全，现拟实施采购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修复工程（第二阶段）预算编制服务，服务费由镇财政统筹解决。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 4. 进度要求：满足项目业主要求，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类别	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市场收费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服务金额按2000元-4800元。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